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鑫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剂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4〕0013号

中山市鑫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B3B7A3R）：

报来的《中山市鑫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剂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鑫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剂生产线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中213号之一第7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1′27.395″，北纬22°19′0.264″），项目用地面积4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陶化剂、脱脂剂、金属表面硅烷化处理剂、皮膜剂、除油粉，预计年生产陶化剂300吨、脱脂剂300吨、金属表面硅烷化处理剂300吨、皮膜剂300吨、除油粉15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投料、搅拌、分装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原料、产品恶臭（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内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运营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 252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有限公司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进行减振和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的检修、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风机加装减震垫且选取运行时噪声较低的皮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清洗后的化学品包装材料)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盐雾机废液、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沾有废机油的手套/抹布)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063吨/年。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5日